

木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木兰镇人民政府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部署要求，以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为核心理念，木兰镇组织编制了《木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实现2035年发展目标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为木兰镇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社会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提供空间保障，是全域开展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恢复和实施国土空间管理的行动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木兰镇概况

木兰镇位于木兰县东南部，紧邻松花江沿岸。是木兰县政府驻地所在。北部与建国乡接壤，西部与吉兴乡毗连，东以二道河子为界，与通河县为邻，南以松花江为界与宾县相望。南有松花江过境，中部有京（北京）—抚（抚远）国道东西向横穿全境。

木兰镇是木兰县政府所在地，在木兰县中部有较强辐射力，影响范围涵盖整个县域，为各乡镇提供教育、医疗、交通等服务，国道京抚公路在木兰镇中部横向穿过，国道三莫公路在木兰镇中部纵向穿过，是沟通木兰县县域各乡镇主要的两条道路。

国土面积：14674.26公顷

2020年人口规模：63758人

目 录

- 一 规划总则
- 二 战略目标
- 三 构建全域统筹的总体格局
- 四 优化三类空间布局安排
- 五 构建城乡均衡的支撑体系
- 六 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水平
- 七 保障机制

01

规划总则

- 指导思想
-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及其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紧紧抓住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的历史新机遇，全面构建自然保护与城乡开发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格局，为木兰镇的振兴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规划包括镇域、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14674.26公顷；

镇政府驻地：1036.35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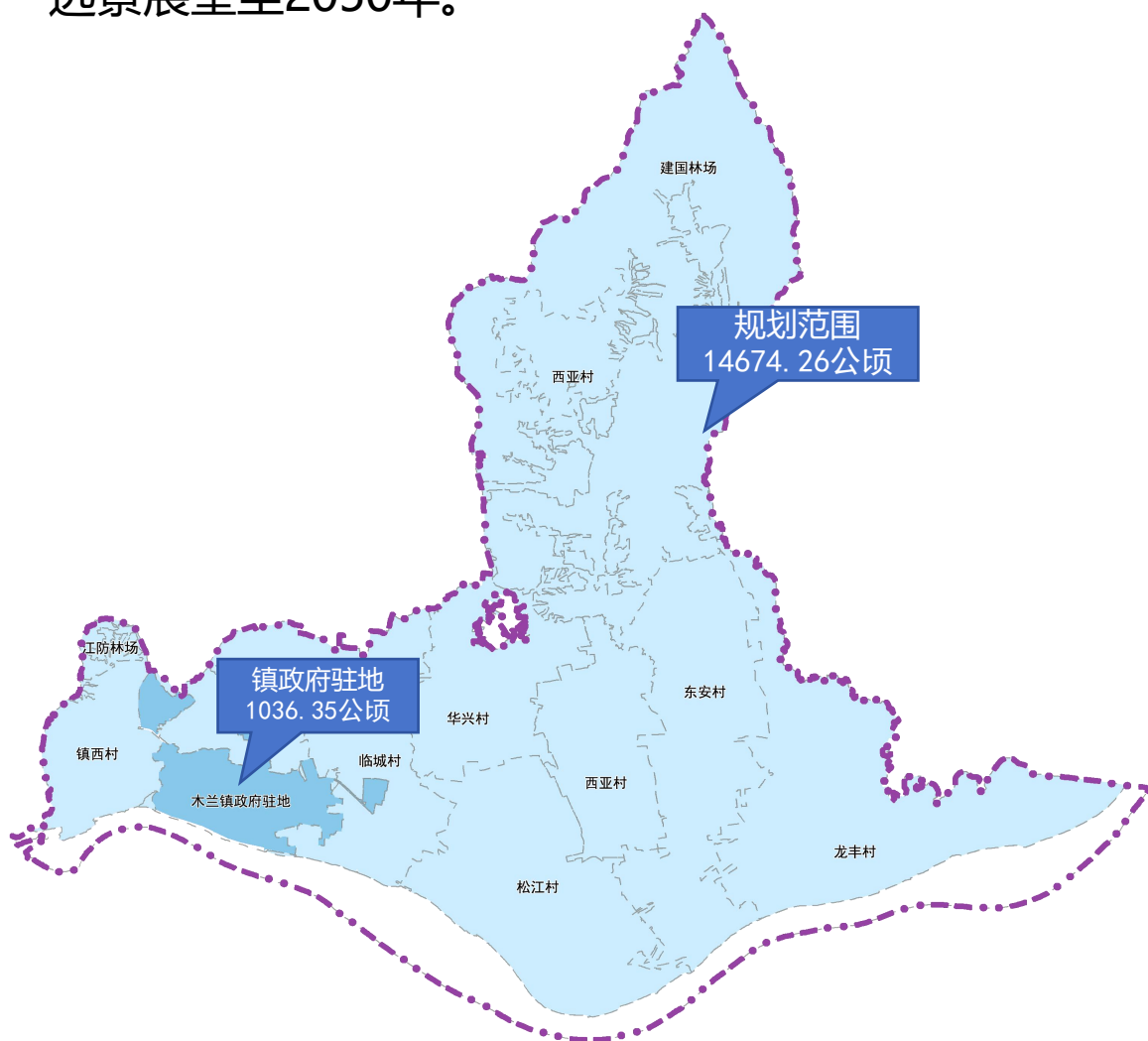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近期到2025年

远期到2035年

远景展望至2050年。



02

战略目标

- 战略定位
- 发展目标
- 发展策略



2.1 战略定位

立足于地区整体发展概况，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木兰镇的总体定位、职能分工和管控要求，结合木兰镇自身特色与发展条件，**明确木兰镇为县域中部一中心城镇，以农产品种植为主，农林产品加工、生态旅游为辅的宜居宜业宜游型现代农业小镇。**



2.2 发展目标

2025年

到2025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镇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2035年

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绿色生态，魅力木兰。

2050年

到2050年，全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科学有序，城乡深度融合，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城镇发展更具魅力和风范，人民生活富裕幸福，木兰镇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花园城镇。



2.3 发展策略

安全永续战略

严守生态底线和耕地红线，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加强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构建以“屏障+廊道”为主体的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支撑黑龙江省两大生态屏障维育。

区域协调战略

利用木兰镇区位优势、交通条件，挖掘木兰镇发展潜力。形成“木兰—木兰”县镇统筹发展格局，从木兰县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外溢的角度，将木兰镇发展成为木兰县的守卫镇，从而承接木兰县功能的延伸与拓展，主动接受生活、文化、经济等方面对乡镇的蔓延。

新型城镇战略

结合乡村振兴、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强化“三区三线”管控，推进“多规合一”，促进城镇精明增长。科学布局镇区空间，实现镇区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产业统筹战略

坚持固本强新，推动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的“固链”“补链”“强链”“延链”，以市场需求为基础，以发展绿色农业和现代农业、推动农业现代化为目标，全面做大做强农业。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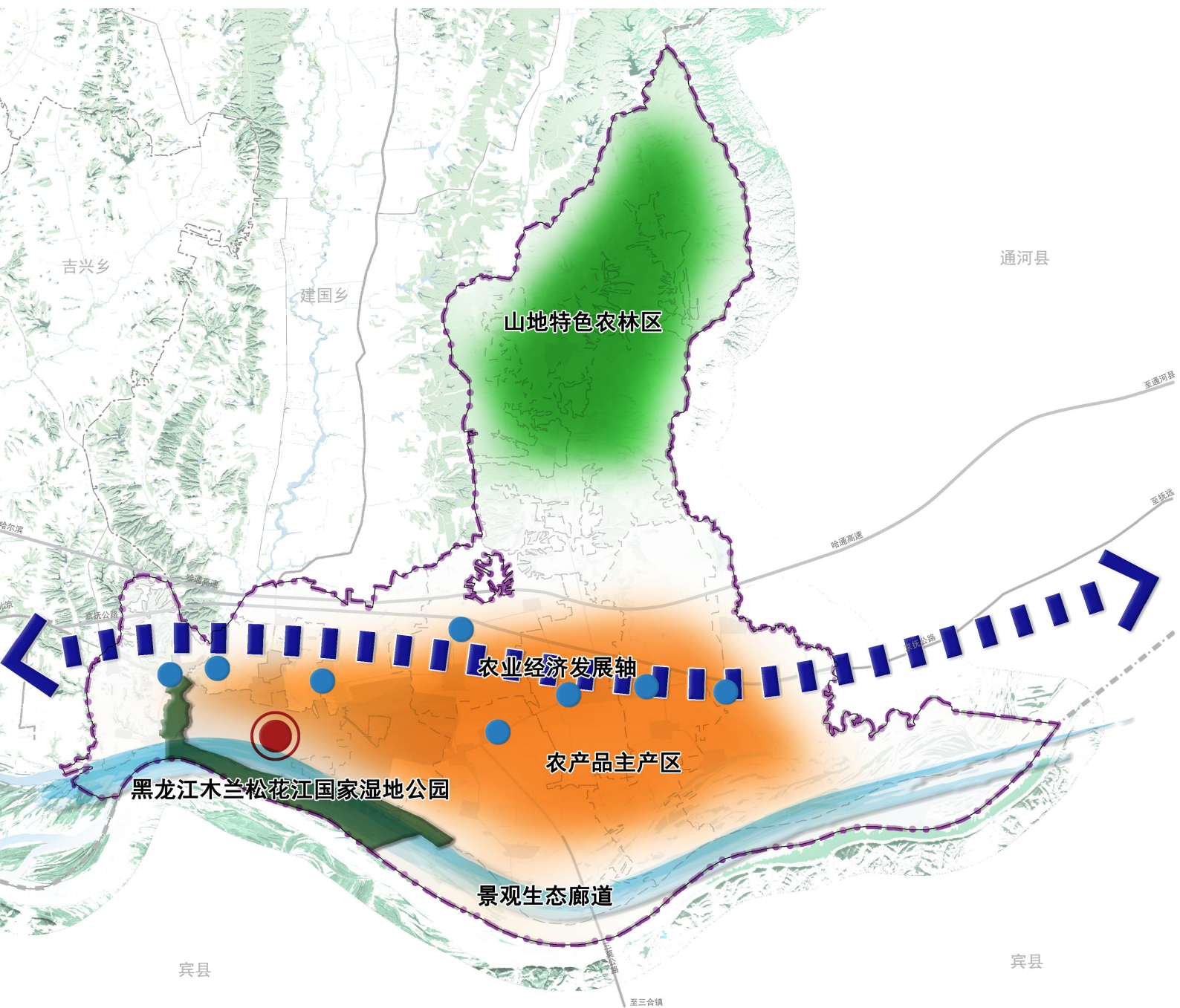
构建全域统筹的总体格局

- 总体格局
- 统筹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分区管控



3.1 总体格局

总体格局：“一屏一园一廊，两轴两区多点”



“一屏一园一廊”锚定总体格局

一屏：为木兰镇北部绿色生态屏障，是木兰镇重要生态功能与生态安全的本地区域
一园：为镇域西南侧的黑龙江木兰松花江国家湿地公园
一廊：为镇域南部的松花江水系生态廊道实现山水相融，蓝绿相依

“两轴两区多点”统领空间发展

两轴：主要对外公路形成的发展轴线
两区：农产品主产区，山地特色农林区
多点：镇政府驻地及其他村庄、林场等重点发展地区
强调城乡统筹，依托产业平台联动发展

3.2 统筹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按照保质保量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按照生态功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科学有序划定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用途，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实现一条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在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要进行严格管控。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合理控制城镇规模，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在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指标约束+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3.3 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按国家及黑龙江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国土用途；原有的村庄、工矿等，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并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生态控制区

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林业发展区。林业发展区内的经济林鼓励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提升林地生产力。

农田保护区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建设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矿产能源发展区

区域内应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合理确定矿区范围。严禁大矿小开，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

04

优化三类空间布局安排

- 合理利用优质高产的农业空间
- 优化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 建设宜居宜业城镇空间



4.1 合理利用优质高产的农业空间

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足额带位置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实行刚性指标考核。全面推行田长制，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综合运用工程、农艺、生物等措施，逐步改善耕地内在质量、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



加强黑土地保护

构建黑土地保护提质增肥区，应用深翻深松、免耕或少耕、秸秆还田、化肥与有机肥配施、科学轮作、养分调控、测土施肥等综合配套技术，有效遏制耕地质量退化，不断提高土壤肥力水平。



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管理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

4.2 优化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生态格局——“一屏、一廊、一园”

规划构建“一屏、一廊、一园”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屏”：为木兰镇北侧小兴安岭生态屏障，是木兰镇重要生态功能与生态安全的本本地区域。

“一园”：为镇域南侧的黑龙江木兰松花江国家湿地公园。

“一廊”：为镇域内部的松花江水系形成的河流生态廊道。



4.3 建设宜居宜业城镇空间

城镇空间格局——“一心、一轴、多点”

规划构建“**一心、一轴、多点**”的城镇开发格局。

“**一心**”：即木兰镇镇区，为镇域综合服务中心，主要包括政治、经济、文化、产业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

“**一轴**”：为一条东西向的城镇产业发展轴，形成单轴结构，打造以城镇带动、对外联动的城镇产业发展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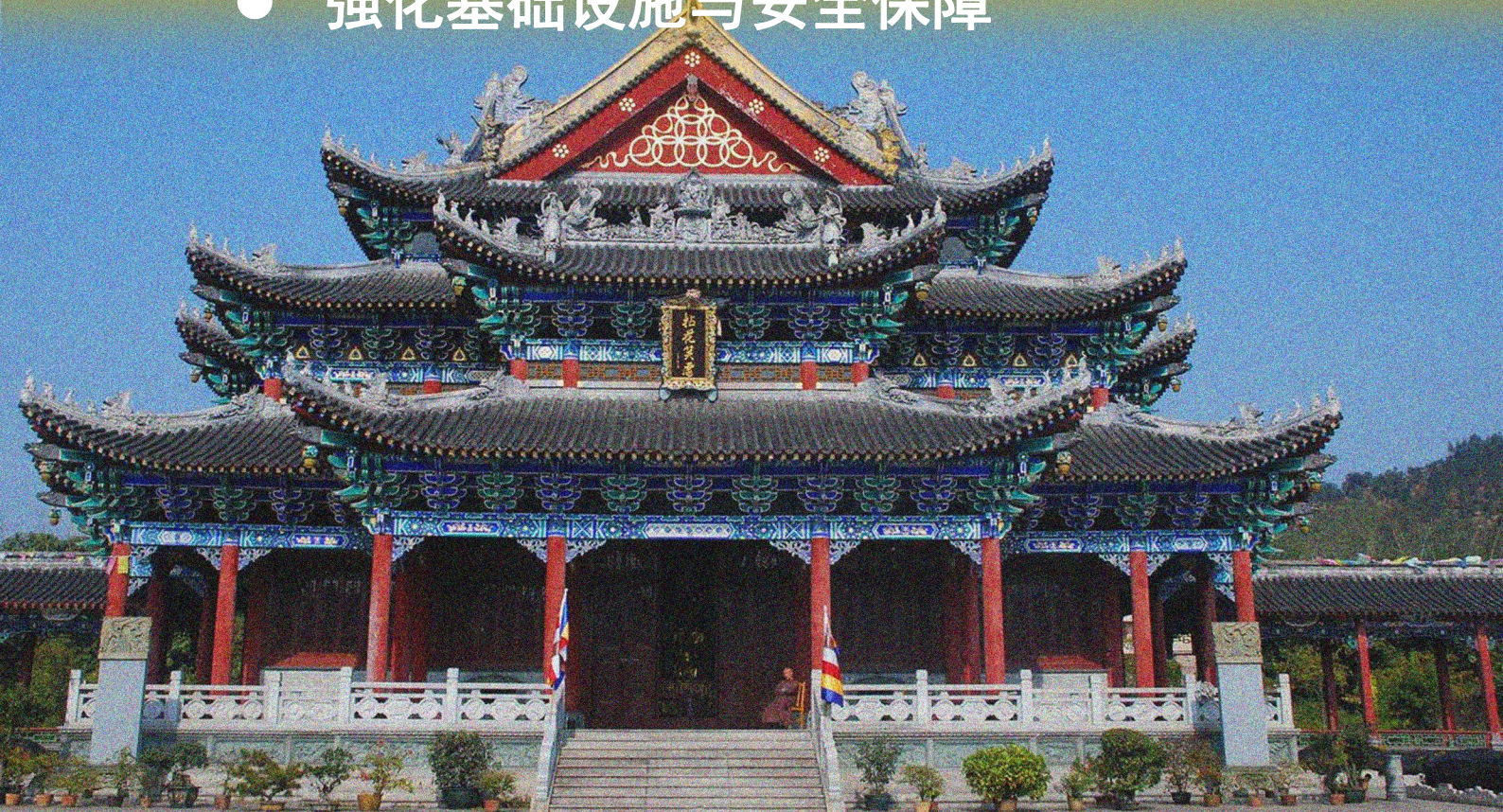
“**多点**”：即镇域内各村，包括3个中心村，分别为临城村、西亚村、龙丰村；6个基层村，分别为镇西村、联丰村、进辉村、华兴村、松江村、东安村。



05

构建城乡均衡的支撑体系

- 建设内畅外联的交通体系
- 强化基础设施与安全保障



5.1 建设内畅外联的交通体系

规划目标:

构建对外高效、对内便捷、绿色高效的交通体系，支撑、引导城镇全面发展。



广联通

国道建设，规划改造京抚公路木兰镇城区路段，将京抚公路改线于木兰镇城区北侧。规划新建哈通高速公路，位于木兰镇域中部，由东至西穿镇域而过。

高效率

乡级公路建设，进一步优化现有公路网络布局，推进乡级公路体质改造，提升乡级公路作为农村公路骨干网络的通行运行能力，有效支撑镇域经济发展。



强转换

优化公路客运站点布局，完善公路客站与大运量内外客运交通枢纽的换乘衔接，镇域范围规划形成镇级客运站、村级公交停靠站的公路客运体系。

促融合

健全镇政府驻地道路系统、客运系统、慢行系统，与区域公路有机衔接，形成城乡融合、便捷衔接的区域一体化交通体系。



5.2 强化基础设施与安全保障

构建集约高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打牢城镇发展根基。



给水

规划沿用现状净水厂为镇政府驻地服务，确保水质安全，强化供水保障。



排水

远期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污水处理设施。



供电

远期实施若干电力工程项目，构建安全高效的电网体系。



通信

建设高速、安全的信息通信网络，推进5G网络建设。



供热

规划沿用现状供热站为镇政府驻地服务，实现集中供热。



水利

完成域内灌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强化灌区管理与保护。



环卫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采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方式。



海绵

逐步推进海绵城镇建设，实现地表径流污染有效消减、加强雨水的资源化利用。

5.2 强化基础设施与安全保障

构建坚韧稳固的城镇安全体系。



防洪排涝

“**适度超前、防控结合**”，提高防洪、排涝体系标准和建设质量



消防防护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打造现代化智慧消防体系建设



人防建设

“**平战结合、军民融合**”，构建统一高效、布局合理的人防工程体系



抗震避灾

“**整治避让、合理布局**”，提高城镇生命线工程抗震能力



危化品管控

“**安全防控、实时监控**”，做好输气输油管道沿线区、危化品相对集中区安全监管

06

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水平

- 推动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6.1 推动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 农用地整理

因地制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改善农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整治河沟水系、防治水土流失，建成农田和生态相结合的综合性和高标准农田。

新增耕地整理。结合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需求，有序进行后备耕地资源开发，确保新增耕地能够长期、稳定利用。

□ 建设用地整理

依托农用地整理，统筹推进零散、闲置、低效建设用地的整治和利用，有序开展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 乡村生态修复

加强山林管护提升河流水质，防治水土流失；加快优质标准化农田建设，保障粮食安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环境监管；划定生态修复分区。



07

保障机制

- 强化规划传导与管控
- 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 建立并监督实施“一张蓝图”

7.1 强化规划传导与管控

□ 落实市县规划

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约束性指标、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充分发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统领作用，明确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传导和约束关系。

□ 专项指引

专项规划的编制，不得违背《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包括《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控制线及管控要求，镇政府驻地“四线”及其管控要求。

7.2 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 制定近期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乡镇年度重大项目和财政支出计划。

□ 制定近期建设重大项目清单

落实国家、省、市、县重大战略，为战略规划落地提供空间保障，并预留未来发展空间。

7.3 建立并监督实施“一张蓝图”



建立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在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上，按照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总体要求完善乡镇级国空规划数据库。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体系

强化规划实施建设监督，构建“预警监测-实施评估-督察问责”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



搭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动态化开展木兰镇规划实施评估，及时反馈预警，完善年度实施计划。

意见建议反馈方式

- 1、公示日期：2023年12月5日—2024年1月3日，共30日。
- 2、公示方式：木兰县人民政府网
- 3、意见反馈：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电话等方式（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方便沟通）邮寄地址：木兰县自然资源局 李金福收（请在信函外标注“木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

电子邮件：mlxgtj@126.com

联系电话：0451—57082750

注：本次为成果公众版所有数据、图片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部分素材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告知，予以删除。